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在申請大學名銜前(有關申請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而有關資格可以是相關學科範圍下的子範圍，但必須分屬不同的學科範圍；
- (b) 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成功獲得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少達1500人；以及
- (d) 獲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有關院校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質素保證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理據

2. 香港樹仁學院在二零零六年順利成為私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後，一些發展較為成熟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亦有意發展為私立大學。加上高等教育界別近年的發展和不斷改變的環境，實有需要定出更為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以便有意成為私立大學的院校知所遵循。

大學的定義及授予名銜的權力

3. 本港法例並無為「大學」加以定義。不同詞典及百科全書對「大學」一詞所下的定義，雖略有不同，但概括而言，泛指：(a)高等教育及研究的院校；(b)課程涵蓋廣泛及有權就不同學習領域頒授學位的院校；以及(c)提供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院校。目前，香港提供本地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在使用「大學」名銜上受到限制，而授予大學名銜與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¹決定。

已公布的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

4.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出版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列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鼓勵現有私立專上學院經適當評審後升格為大學。私立大學的發展提供途徑，讓社會各界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令學生受惠。教統會的建議獲政府接納。

5. 參照前香港樹仁學院的例子，目前有意升格為私立大學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均須完成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為專上學院*：任何計劃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必須根據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按本身的條例註冊的院校除外²。註冊前，院校必須通過由評審局進行的院校評審，以確保其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及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及財政狀況等達到有關要求。

¹ 條例第 8(1)條規定，對於根據該條例註冊的任何院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的名稱」。另一方面，如有需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後，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2)(c)條，撤銷授予專上教育學院的大學名銜。根據第 1 章第 40(2)(c)條，「凡條例授予權力，批准任何人或事物，該權力包括撤回批准的權力」。

² 目前，按本身特定條例成立及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 (b) 在課程評審後，根據條例就頒授學位尋求批准：註冊專上學院如欲開辦學位課程，必須根據條例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才能就有關課程頒授學位。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前，每個學位課程均須經由評審局作出課程評審。院校獲准開辦學位課程後，該課程須定期接受並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覆審(例如一個四年制的學位課程須每五年進行一次課程覆審)。
- (c) 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如發展成熟，可為其學位課程在個別範圍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縱使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自行評審資格，但在範圍、年期方面有所限制，而且院校須接受並通過定期覆審。根據早前評審局進行的檢討，申請學科範圍評審的資格已修訂如下－

- 獲認可質素保證機構評為具備七年經評審的營運經驗；或
- 五年上述經驗，並符合一系列質素準則。

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只會授予較成熟並具備顯著及優良往績的營辦機構，以便該等機構能在一段核准時間內就相關學科範圍發展及開辦在指定資歷架構級別或以下的新課程，而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評審局對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評估，包括兩個步驟，先為院校評審，繼為學科範圍審視³。前者會檢視院校的整體制度和能力，而院校的整體策略計劃(一般關乎院校的發展，並特別關乎研究中的學科範圍的藍圖)，則可就院校是否具備實現其願景的能力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⁴；後者深入考查院校的能力，以確保及決定有關學科範圍中的課程

³ 如院校對評審局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包括有關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者，可就有關的評定或決定向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⁴ 任何可就院校整體制度及能力，包括整體管治、架構、管理、資源、學術環境及質素保證提供參考的因素，均會予以考慮。

是否能達到資歷架構所定的標準⁵。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每隔一段時間接受並通過定期覆審。

- (d) **大學名銜**：當院校在至少三個範疇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即資歷架構第五級)，院校可委託評審局進行另一次院校評審，以評估院校是否有適當的學術環境，包括院校架構和程序、資源、質素保證機制及學術計劃，*適合作為一所大學*。然後，院校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授予大學名銜。當自資專上院校獲授予大學名銜後，院校取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仍須接受並通過上文(c)所述，由評審局進行的定期覆審。

需要更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

6. 教統會提出應鼓勵現有私立專上學院經適當評審後升格為大學的建議在二零零零年獲接納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所擴展。高等教育界別持續發展，整體教育環境亦不斷改變，實有需要檢視上述已公布的路線圖(第5段)，從而找出須予優化之處，以及定出更為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以便有意成為私立大學的院校知所遵循。舉例說，我們認為必須訂明院校在申請大學名銜前所須取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涵蓋範圍；而所應具備的研究能力以及其他要求或門檻，亦應訂有清晰的指標。換言之，第5(d)段須予進一步闡釋，使獲授大學名銜須予符合的準則更透明。

更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

7. 考慮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以及准許前香港樹仁學院更改名銜時所考慮的準則後，我們認為在處理院校成為私立大學的申請時，下述因素最切合現今情況：

- (a) 開辦課程的廣泛程度；
- (b) 研究能力；
- (c) 院校的規模及學生人數；以及

⁵ 課程的質素及標準，以及在有關的學科範圍內的課程監察及檢討機制的所得成效，會予以考慮。

(d) 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及質素保證。

8. 以下優化準則會被採用—

課程廣泛程度

9. 迄今，評審局所批予院校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是批予學習及培訓範疇下的子範疇，而學習及培訓範疇與資歷名冊⁶內用作劃分資歷的資料庫架構分類對應。最新載有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和相應子範疇的修訂清單擬稿載於附件一⁷。該清單重整了以往的21個學習及培訓範疇，並會在二零一五年內定稿。由此出現了一個疑問：院校獲授大學名銜前須取得的三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是否屬有關學習及培訓範疇的子範疇便可，還是另有要求。

10. 由於香港學生人口不多，要求每所大學都開辦文科和理科的課程，未必合宜。不過，為確保大學所開辦的課程廣度充足，我們會維持有關學科範圍評審的現行規定，即院校須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涵蓋學士學位課程(資歷架構第五級)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才符合申請大學名銜的其中一項條件。同時，我們會清楚訂明，所要求的三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可以是有關學習及培訓範疇下的子範疇，但必須分屬不同的學習及培訓範疇。涵蓋學士學位課程而屬資歷架構第五級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接受並通過定期覆審，覆審一般每隔五年進行。

研究能力

11. 我們認為有意成為大學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應可在專業發展及學術活動方面，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因缺乏政府的經常撥款支持，研究能力不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這點可以理解。政府明白支持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進行研究，特別是有助教學的研究，有其好處。因此，政府已向研究基金注資，當中30億元撥款指定由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競逐，以供學術及研究發展之用。研究資助計

⁶ 資歷名冊是一個中央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下得到質素保證的資歷。

⁷ 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最近修訂了有關清單，而相應的子範疇則由評審局提出，當中已考慮到評審局在諮詢持分者時所收到的主要建議。事實上，該清單會因應教育和培訓方面的最新發展而不時予以檢討。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本港三個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分別為評審局、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和聯校質素檢討委員會)，以及教育局代表。委員會的目標，是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良好行事規範、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推出下列三個項目，供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競逐撥款一

- (a) *教員發展計劃*—幫助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發展研究能力，使他們能將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學與學習；
- (b) *院校發展計劃*—建立各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以及
- (c) *跨院校發展計劃*—為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的教學人員提升研究能力，使他們掌握各自專研範疇的最新發展和充滿挑戰的研究專題。

12. 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向上述資助計劃及／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申請如獲批准，應可證明其已開始建立研究能力，符合有關申請大學名銜所須具備的一項先決條件。任何其他足以證明院校研究能力及水平的資料，例如教研人員的資歷、刊載文章的記錄、合作進行研究的機會，以及營造和維持優質研究訓練環境的計劃，亦會予以考慮。此外，就這項準則進行的評估及有關的證據，會納入為有意成為大學的自資教育院校進行的院校評審之內（見下文第14段）。

院校的規模及學生人數

13. 目前並無規定院校必須符合若干學生人數的規定才可根據條例註冊。為確保所開辦的課程廣泛合宜，學生有合理的互動機會及有不同活動以促進大學生的全人發展，我們認為院校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最少應達到1500人(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⁸)。

管治及管理、財務可持續性、學術環境及質素保證

14. 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如有意成為私立大學，我們會維持現時規定，即院校須成功通過院校評審，以展示

⁸ 「相等於全日制」指在呈報一所院校的大約人數時用以計算學生人數的單位。相等於全日制的人數按一名學生用於修讀某項課程所佔時間，再與修讀相等於全日制課程所佔時間相對照計算得出。因此，修讀任何全日制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會當作一計算，而修讀各級課程的兼讀制學生則根據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或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按比例計算。

其在內部管治、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和質素保證，以及如在第11和12段所述的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該院校評審會決定有關院校是否已營造一個管理妥善的學術群體，當中包括所有教職員，並以悉心制定的學術發展計劃、人手和資源計劃作為導引，以及已實施有系統和透明度高的程序⁹¹⁰。除了上述有關研究能力的準則外，其他準則現闡述如下—

- (a) *管治及管理*— 院校應設有一個管治組織，成員具適當的代表性和才能，以確保學術水平及一般標準和操守得以符合；並獲賦予權力和責任，確保院校落實所定的使命。在院校層面須予審視的範疇包括管治、管理和院校架構。根據條例所定，學院／大學的管理權力歸屬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這三個組織。此外，院校評審在這方面審視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從院校的使命／目標和理念，考慮該院校在高等教育界別的角色¹¹。再者，院校的管治組織亦應積極制定政策，並為管理和學術決定承擔最終責任，以及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院校作出可行及可持續的發展。
- (b) *財政可持續性*— 院校應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基礎，以支持所開辦的課程持續達到合理的質素水平。評審局會考慮財務資源計劃；而有關計劃須展示院校可為已計劃開辦的課程和計劃收取的學生人數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及過往財政記錄等證據。
- (c) *學術環境*— 穩健的學術環境反映院校具有可持續的學術領導層，能使教學和研究工作取得成果，學生的學習因

⁹ 就有意成為私立大學的院校而進行的院校評審會集中審視在院校層面上，包括已實施的計劃、政策和機制、已達致的成果，以及表現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有效地維持。

¹⁰ 繼院校評審及除第5段所述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定期覆審外，教育局會要求將成立的私立大學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教育局會委托評審局審視該些報告，並向教育局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我們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宜要求私立大學每年提交報告，以確保此等大學的教學質素和財政可持續性。

¹¹ 諸如院校的使命及抱負宣言，以及未來三至五年的策略計劃等證明文件，均會予以考慮。

而不斷改善。一個適當的學術領導層架構應可展示出，從大體的學術管治以至具體的課程領導分工恰當。就此而言，在院校層面須予審視的範疇包括學術計劃的落實¹²、課程設計和檢討的成效、人手¹³、員工發展和督導、收生、學生表現監察、學生服務，以及學生記錄。在這方面，院校評審主要審視的事項之一，是院校的學術發展計劃，包括發展新學科範圍及按計劃更改課程程度或性質的長遠計劃，是否切合院校的理念或使命。院校日後能否發展新的學科範圍及監察有關情況，是評審工作尤為關注的重點。

- (d) *質素保證*— 院校應有明確的政策或程序，以監察院校教學活動的質素，以及課程的質素和水平。評審局會考慮相關證據，以衡量院校是否有效推行政策和程序，以維持教學活動及課程的質素，使成效符合所頒授資格的水平，以及院校是否有能力改善表現¹⁴。

15. 教育局在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前，會考慮院校評審的結果及上述的其他準則。

其他因素

16. 第3段所述有關「大學」的定義引起一個疑問，就是我們應否規定專上學院必須開辦研究院課程，方可申請大學名銜。

17. 我們認為無須強制要求專上學院必先開辦研究院課程才可申請大學名銜，因為我們希望給予彈性，讓有意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私立大學能按其意願，集中開辦該等課程。我們所諮詢的持份者對此表示接受。不過，有意見認為，應規定院校在獲授大學名銜後某段時間內開辦研究院課程，以符合公眾對大學的正常期望，以及為學生提供深造機會。對於這一點，我們認為只要專上學院進行適量有助教與學的研究活動，即使不開辦研究院課程，亦無礙其達至私立大學應有的標準。此外，如上所述，我們

¹² 有關院校的長遠學術發展計劃，包括員工和研究計劃，以及開辦學士學位和任何研究院修課／研究課程的計劃，會予以考慮。

¹³ 在穩健學術環境的相關指標中，與人手相關的指標包括全職學術人員的資歷、全職及／或常額教學人員的百分比，以及學生與教師比例。

¹⁴ 與教與學質素相關的指標包括學生繼續就學趨勢，和畢業生就業或進修人數。

應給予個別私立大學彈性，讓其集中開辦學士學位課程。事實上，一些專上學院已開辦或計劃在不久之後開辦研究院課程。

未來路向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了有關準則後，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獲取大學名銜的修訂路線圖和準則載於**附件二**。教育局會委托評審局制定為申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手冊，供打算進行有關評審的院校參考。該手冊會提供評審過程的概覽，包括所需的準備工作、相關準則和可能的結果。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就讓自資專上院校遵循成為私立大學的更清晰路線圖和優化準則諮詢教資會、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¹⁵。他們同意有需要釐定更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並大致同意有關的優化準則。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¹⁵ 因應教資會在二零一零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策略發展，並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作為一個平台，從宏觀及策略角度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推廣質素提升和良好規範。

背景

22. 迄今，香港只有兩所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取得大學名銜，分別為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予大學名銜)及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於二零零六年獲授予大學名銜)。公開大學有其法例，而樹仁大學則根據條例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審議前香港樹仁學院升格為樹仁大學的申請時，特別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a) 該學院獲准在多個學科範疇頒授一系列的學位；
- (b) 該學院取得自行評審資格¹⁶；以及
- (c) 該學院已設立健全的內部管治及質素保證架構。

23. 另一方面，公開大學原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 1145 章)成立，具有頒授學術資格的權力，包括學位資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進修學院應自行負責評審其學位課程，但須定期接受並通過前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¹⁷的校外評審。學評局在推薦進修學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一事上，曾對進修學院進行院校評審，並認為進修學院的發展已趨成熟，可獲授自行評審資格。進修學院校董會參考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的經驗後，建議更改進修學院的名銜及校內管治架構，以配合其自行評審資格。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所建議的新名銜，考慮因素如下：

- (a) 進修學院是當時香港唯一擁有自主權、自行評審資格及可頒授學位但未獲授大學名銜的院校；

¹⁶ 前香港樹仁學院當時所獲得的三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分別為文學、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學。

¹⁷ 學評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獨立的法定地位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的學位課程進行評審；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改組為評審局，其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培訓界別；評審局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 (b) 全球絕大部分提供遙距學位課程的院校均具有大學名銜；
- (c) 進修學院的課程質素受海外具規模的公開大學承認；
- (d) 進修學院當時已具有八年開辦學位課程經驗；以及
- (e) 進修學院已在其專長的領域建立本身的研究能力。

因此，進修學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改稱為公開大學。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 (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14 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及其相應子範疇的修訂清單擬稿

	學習及培訓範疇	子範疇
1.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醫學 藥劑學 牙醫學 護理學 獸醫科學及醫學 其他治療 衛生保健 職業安全及健康 營養學
2.	理學科	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 數學及統計學
3.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	工程及科技	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和服務 製造科技業 土木工程 生物工程及生物科技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紡織及服裝科技 汽車工程 精密行業 其他技術及培訓
5.	建築及城市規劃	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 建造業管理
6.	商業及管理	綜合商業管理 物業及設施管理 批發、零售、進出口、營銷 物業代理 會計、財務及投資 運輸及物流 銀行 保險 經濟
7.	社會科學	保安及紀律部隊 社會與行為科學 社會服務
8.	法律	法律

	學習及培訓範疇	子範疇
9.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0.	語言及相關科目	語言及相關科目
11.	人文科學	人文科學
12.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 藝術及視覺藝術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藝術管理
13.	教育	教育及師資訓練
14.	服務	美容及美髮 園藝 家居服務 餐飲及食品服務 酒店及旅遊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會議展覽及節目管理 安老服務 動物及寵物護理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獲取大學名銜的修訂路線圖和準則

修訂路線圖和準則

任何有意升格為私立大學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均須完成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為專上學院

2. 任何計劃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必須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按本身的條例註冊的院校除外。註冊前，院校必須通過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的院校評審，以確保其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及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及財政狀況等達到有關要求。有關詳情，院校可參閱評審局的*院校評審指引(按專上學院條例CAP 320註冊)*(只備英文本)(www.hkcaavq.edu.hk)。

3. 根據條例註冊的權限賦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會考慮評審局進行的院校評審結果、條例的規定和《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的規定。

(b) 在課程評審後，根據條例就頒授學位尋求批准

4. 註冊專上學院如欲開辦學位課程，必須根據條例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才可就有關課程頒授學位。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每個學位課程均須接受由評審局進行的課程評審。院校獲准開辦學位課程後，該課程須定期接受並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覆審(例如一個四年制的學位課程須每隔五年進行一次課程覆審)。有關詳情，院校可參閱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須知(部分內容只備英文本)。

(c) 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5. 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如發展成熟，可為其學位課程在個別範圍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縱使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自行評審資格，但在範圍、年期方面有所限制，而且須接受並通過定期覆審。根據早前評審局進行的檢討，申請學科範圍評審的資格已修訂如下－

- 獲認可質素保證機構評為具備七年經評審的營運經驗；或
- 五年上述經驗，並符合一系列質素準則。

6. 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只會授予較成熟並具備顯著及優良往績的營辦機構，以便該等機構能在一段核准時間內就相關學科範圍發展及開辦在指定資歷架構級別或以下的新課程，而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評審局對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評估，包括兩個步驟，先為院校評審，繼為學科範圍審視。前者會檢視院校的整體制度和能力，而院校的整體策略計劃(一般關乎院校的發展，並特別關乎研究中的學科範圍的藍圖)，則可就院校是否具備實現其願景的能力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後者深入考查院校的能力，以確保及決定有關學科範圍中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資歷架構所定的標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每隔一段時間接受並通過定期覆審。有關詳情，院校可參閱評審局的定期覆審須知(只備英文本)。

(d) 大學名銜

7. 當院校在至少三個範疇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即資歷架構第五級)，而有關資格可以是相關學習及培訓範疇¹下的子範疇，但必須分屬不同的學習及培訓範疇；並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²)最少達1500人³；院校可委託評審局進行另一次院校評審，以評估院校是否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評審局在院校評審會考慮的準則現闡述如下一

- (i) 管治及管理：院校應設有一個管治組織，成員具適當的代表性和才能，以確保學術水平及一般標準和操守得以符合；並獲賦予權力和責任，確保院校落實所定的使命。在院校層面須予審視的範疇包括管治、管理和院校架構。評審局在這方面審視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從院校的使命／目標和理念，考慮該院校在高等教育界別的角色

¹ 學習及培訓範疇清單與資歷名冊內用作劃分資歷的資料庫架構分類對應。

² 「相等於全日制」指在呈報一所院校的大約人數時用以計算學生人數的單位。相等於全日制的人數按一名學生用於修讀某項課程所佔時間，再與修讀相等於全日制課程所佔時間相對照計算得出。因此，修讀任何全日制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會當作一計算，而修讀各級課程的兼讀制學生則根據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或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按比例計算。

³ 教育局會在院校評審開始前，確認院校是否已達到學生人數的最低要求。

色⁴。此外，院校的管治組織亦應積極制定政策，並為管理和學術決定承擔最終責任，以及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院校作出可行及可持續的發展。

- (ii) 財務可持續性：院校應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基礎，以支持所開辦的課程持續達到合理的質素水平。財務資源計劃以及過往財政記錄等證據均會被考慮。
- (iii) 學術環境：一個適當的學術領導層架構應可展示出，從大體的學術管治以至具體的課程領導分工恰當。就此而言，在院校層面會予以審視的範疇包括學術計劃的落實⁵、課程設計和檢討的成效、人手⁶、員工發展和督導、收生、學生表現監察、學生服務，以及學生記錄。在這方面，評審局審視的主要事項之一，是院校的學術發展計劃，包括發展新學科範圍及按計劃更改課程程度或性質的長遠計劃，是否切合院校的理念或使命。
- (iv) 質素保證：院校應有明確的政策或程序，以監察院校教學活動的質素，以及課程的質素和水平。院校是否有效推行政策和程序，以維持教學活動及課程的質素，使成效符合所頒授資格的水平，以及院校是否有能力改善表現⁷的相關證據均會被考慮。
- (v) 研究能力：院校應成功獲得研究基金下的項目資助及/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任何其他足以證明院校研究能力及水平的資料亦會予以考慮。

8. 有關院校評審的詳情，教育局將委托評審局撰寫*院校評審手冊(獲取大學名銜)*，供院校參閱。院校成功通過院校評審後，可透過教育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授予大學名銜。教育局在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前，會考慮院校評審的結果及和其他相關因素。

⁴ 諸如院校的使命及抱負宣言，以及未來三至五年的策略計劃等證明文件，均會予以考慮。

⁵ 有關院校的長遠學術發展計劃，包括員工和研究計劃，以及開辦學士學位和任何研究院修課／研究課程的計劃，會予以考慮。

⁶ 在穩健學術環境的相關指標中，與人手相關的指標包括全職學術人員的資歷、全職及／或常額教學人員的百分比，以及學生與教師比例。

⁷ 與教與學質素相關的指標包括學生繼續就學趨勢，和畢業生就業或進修人數。

監管

9. 當自資專上院校獲授予大學名銜後，院校取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仍須按第6段所述接受並通過由評審局進行的定期覆審。此外，為公眾利益起見，教育局會要求將成立的私立大學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確保私立大學的教學質素和財政可持續性。教育局會委托評審局審視該些報告，並向教育局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教育局亦會委托評審局撰寫私立大學*周年報告手冊*，以提供周年進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的詳細要求。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